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下午14:30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朔斌先生
- 6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,120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03553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,493,9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3787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626,3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567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9,550,2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88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2,923,8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319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,626,3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567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股东姚文琛、姚朔斌、姚硕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公司 144,282,736 股股份，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39,837,606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39,837,006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94%；

反对：6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0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39,549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83%；

反对：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517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84,120,342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39,55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84,120,342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: 39,550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
反对: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
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6月30日